国道 G219 线云南澜沧(木戛)至西盟(勐梭)段改扩建工程水泥、钢筋、钢绞线采购项目(二次)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国道 G219 线云南澜沧(木戛)至西盟(勐梭)段改扩建工程已由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国道 G219 线云南澜沧(木戛)至西盟(勐梭)段改扩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云发改基础〔2022〕1392 号)</u>批准建设,初步设计已由云南省交通运输厅以《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国道 G219 线云南澜沧(木戛)至西盟(勐梭)段改扩建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云交审批〔2023〕6 号)文批准,施工图设计已由云南省交通运输厅以《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国道 G219 线云南澜沧(木戛)至西盟(动梭)段改扩建工程施工图设计的批复》(云交审批〔2023〕6 号)</u> 文批准。建设资金来自国家补助及地方自筹,招标人为云南省普通国道公路建设指挥部,招标代理机构为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的水泥、钢筋、钢绞线采购以资格后审的方式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 (一)国道 G219 线云南澜沧(木戛)至西盟(勐梭)段改扩建工程起于普洱市澜沧县木戛乡西侧,顺接国道 219 线岗莫标山至木戛段止点;止于普洱市西盟县勐梭镇南侧,顺接国道 G219 线云南西盟(勐梭)至孟连(娜允)段改扩建工程起点,路线全长 62.671 公里(新建段长 43.264公里、改建段长 19.407公里),其中:澜沧县境内长 15.608公里,西盟县境内长 47.063公里。
- (二)全线采用双车道二级公路标准建设,其中: K0+000~K57+491.845 段设计速度 4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 8.5 米; K57+491.845~K57+546.845 段设计速度 4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由 8.5 米渐变为 12 米; K57+546.845~K62+527.388 段设计速度 4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 12 米。桥涵设计汽车荷载等级采用公路- I 级,其他技术指标按《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B01-2014)执行。
 - 2.2 建设地点: 普洱市澜沧县、西盟县境内。
- **2.3 计划供货期**:根据工程建设需要,自项目开工后发包人向供货人发出物资需求计划开始,至发包人书面通知供货完成为止。
 - 2.4 招标范围: 本项目施工所需的水泥、钢筋、钢绞线。

2.5 合同包划分、材料名称、规格型号、供货总量及交货地点。

本次招标共划分为_1_个合同包,具体内容如下: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供货总量(吨)	交货地点	备注
水泥	32.5 (含袋装、散装)	217593	供货到指定仓库或材料堆放场。	含路面水稳层用水泥,性能指标应满足设计要求。
	P. 042. 5 (含袋装、散装)	33518		
	P. 052. 5 (含袋装、散装)	10214		
钢筋	光圆钢筋(HPB300)	5705		
	带肋钢筋(HRB400E)	21399		
	带肋钢筋(HRB500E)	2788		
钢绞线	高强度、低松弛Φ15.2mm	1227		

注:上表内所列数量为估算数量,实际供货数量会有增减变化,供货按招标人下发的供货单为准,最终以实际供货数量据实结算。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必须是具有相关产品生产资格或销售资格,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其他组织的生产制造商或销售代理商,并满足下列要求:

若投标人为材料生产制造商: 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法定证明文件,具有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在生产、运输、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供货能力。

若投标人为材料销售代理商: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法定证明文件,代理的材料生产制造商条件满足上述材料生产制造商的要求,代理商参加投标时须取得材料生产制造商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且在采购、运输、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供货能力。

- 3.2 业绩要求:本次项目不作要求。
- 3.3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 3.3.1 联合体所有成员(含牵头人)不限制数量,开标前联合体各方需签订联合体协议并在联合体协议书中约定联合体牵头人,将联合体协议书附于投标文件中。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及递交、缴纳投标保证金及履约担保和合同谈判等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项目管理、组织和协调工作等。
- 3.3.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同时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中信誉的要求,联合体整体应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中资质、财务、人员的要求。
 - 3.3.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参加投标。
- 3.4 本次招标允许材料生产制造商投标或由材料生产制造商授权的销售代理商参与投标, 一个生产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材料,仅能委托一个销售代理商参加投标。同一品牌的 材料生产制造商与其授权的销售代理商不能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 3.5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 3.6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事业单位除外)、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5年5月29日17:00时至2025年6月3日17:00时(北京时间,下同)进入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 https://ggzy.yn.gov.cn/homePage)凭企业数字证书 (CA)在网上确认并获取招标文件(电子招标文件,格式为*.BZBJ)及其他招标资料,数字证书 (CA)详见其办理流程;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的企业需要按照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认证的要求,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并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完成注册通过。(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方式)。

注: 数字证书(CA)办理流程详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相关要求,交易平台技

术支持服务电话: 010-86483801。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 5.1 招标人不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也不组织召开投标预备会。
-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5年6月24日9时00分。
- 5.3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homePage#/homePage)(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名,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 5.4 其他要求: 网上上传投标文件后,还须按以下要求使用对投标文件进行了加密的数字证书(CA)在开标时进行解密,才能读取或导入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或者未按要求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1)本项目采用网上智能开标远程解密。投标人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按照《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平台智能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完成远程解密、查看开标一览表等相关操作。本项目第一信封解密时间为1小时,第二信封解密时间为1小时,若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完成以上解密,则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不再进入评标阶段。

因开标系统、开标现场网络、设备及其他特殊原因,导致不能正常解密投标文件的,经核 实和上报相关部门同意后,可再次下达网上解密指令来延长解密时间。

开标过程中如有问题,可以在线提出异议,由代理机构给予对应的回复。在规定的统一提出异议时间内不提出异议的,则视为对开标结果无异议。

(2) 到规定解密截止时间后已解密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按规定重新招标。

技术操作咨询: 北京筑龙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的解密时间会在第一信封开标完成后发出通知,请按通知的规定时间及时上线进行第二信封签到并等待解密,如未按照规定参加第二个信封解密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资格。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ggzy.yn.gov.cn/homePage)上发布,对在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招标人及招标代理不承担任何责任。

7. 联系方式

招标 人: 云南省普通国道公路建设指挥部

地 址: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北三环路 1002 号

联系人: 曾老师

电 话: 0879-2197704

招标代理: 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

地 址: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同德昆明广场 269 写 楼 28 层 2802 号

联系人: 李工、徐工

电 话: 19988502774、18988091367

监督部门: 云南省交通运输厅

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环城西路1号

联系电话: 0871-65305672

邮编: 650031